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6〕13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

甘肃省财政厅

2016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201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管理，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公开招标发行和兑付管理。甘肃省政府债券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甘肃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有关工作。

第三条 201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 3 年、5 年、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期数、期限结构

及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由甘肃省财政厅根据资金需求、项目周期、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 2016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六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 2016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七条 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甘肃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甘肃省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2016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甘肃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甘肃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当日通过

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告当期地方债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中标信息。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为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甘肃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甘肃省财政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办理时间。

第十二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3年期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0.5‰，5年、7年、10年期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甘肃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甘肃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甘肃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甘肃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场所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七条 甘肃省财政厅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2倍折成日息向甘肃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年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年实际天数指应发生资金支付年份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全年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甘肃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年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T 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甘肃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 (T+1 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T+3 日)，是指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按有关

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